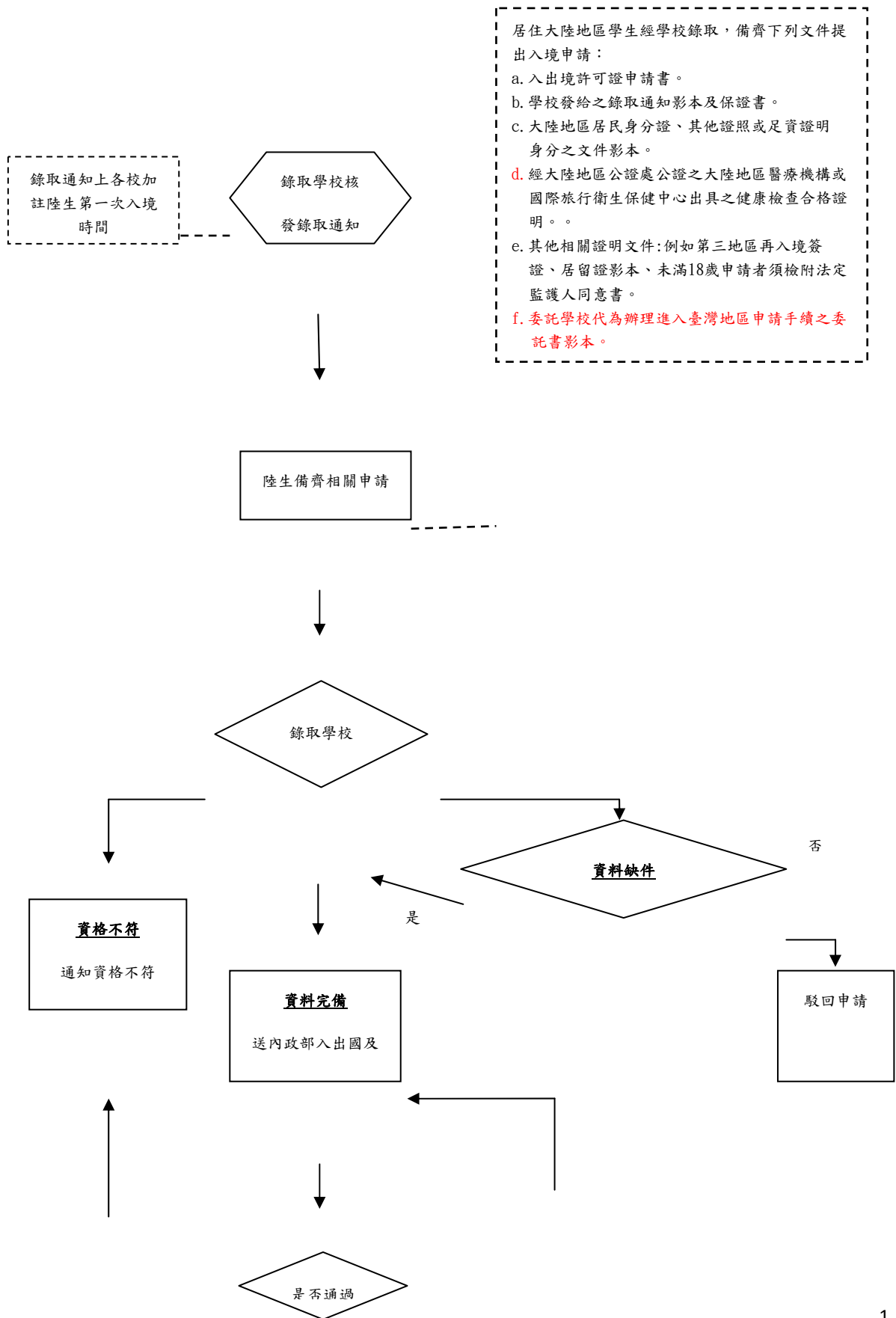


1. 大陸地區陸生入境申請



居住大陸地區學生經學校錄取，備齊下列文件提出入境申請：

- a.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b.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及保證書。
- c.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d.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e.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影本、未滿18歲申請者須檢附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 f.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否 ————— 否 → 通知學校補件

是

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就讀學校於陸生入境申請書所加

入出境許可證經錄取學校轉送

大陸地區學生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入境來臺並註冊入學

2. 海外地區陸生入境申請

